

#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需方(甲方): 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 苏州格雷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供方联系人: 传真:

合同编号: 2023HT0333  
签订地点: 如皋  
签订时间: 2023/09/02

| 一. 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         |                       |      |    | 发票税率: |          |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品牌及总套数          | 产品代号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    | 税率  | 单价        | 含税总金额       | 税额         | 交货期        | 备注 |
|                          | 隔离开关导电杆 | GW4-12 6D(W)/J3150-40 |      | 个  | 10    | 14239.38 | 13% | 16,090.50 | ¥160,905.00 | ¥18,511.19 | 2023/09/02 |    |
|                          | 隔离开关导电杆 | GW4-40 5/2000         |      | 个  | 10    | 51241.13 | 13% | 5,790.27  | ¥57,902.70  | ¥6,661.37  | 2023/09/02 |    |
|                          | 电动操作机构  | CJTKB                 |      | 个  | 15    | 89851.17 | 13% | 10,153.24 | ¥152,298.60 | ¥17,521.08 | 2023/09/02 |    |
|                          | 主导电杆    | GW4-12 6(W)/T3150-40  |      | 个  | 15    | 16013.79 | 13% | 18,095.58 | ¥271,433.70 | ¥31,226.89 | 2023/09/02 |    |
|                          | 温湿度控制器  | 适用CJ型操动机构             |      | 个  | 50    | 180.53   | 13% | 204.00    | ¥10,200.00  | ¥1,173.45  | 2023/09/02 |    |
|                          | 绝缘子     | ZSW-110/6-3           |      | 个  | 60    | 25461.50 | 13% | 2,877.55  | ¥172,653.00 | ¥19,862.73 | 2023/09/02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总金额为¥825,393.00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捌拾贰万伍仟叁佰玖拾叁元整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条件: 乙方应当保证相关产品质量不低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上述质量标准不相一致时, 乙方的产品质量应达到上述标准中最高标准。产品质量期为产品经验收合格之日起的壹年内。

质量保证期: 产品质量期为产品经验收合格之日起的年内。在质保期开始的前个月内, 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者换货; 在质保期开始的个月内, 如果乙方的产品无法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乙方应当无条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退货或者返修; 在质保期开始的 内, 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修理。

质保期内,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报修后的小时内进行维修调试, 并应及时解决故障以保证甲方的正常生产不受影响。维修调试所需要更换的产品零部件应由乙方解决, 所产生的费用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等费用。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乙方应将产品送至甲方现场卸载, 如果需要安装调试的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视为交付完成。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乙方以公路运输方式的运送产品, 承担运输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费、保费及人工费), 并自负运输风险。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应当采用单独、防潮等保固保质包装, 以保证产品运输和存储时的质量安全, 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确认产品包装为产品的不可分割部分, 乙方不予回收。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质量标准验货。

七、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乙方应当保证备件或附件齐全。

八、结算方式: 收到客户阶段货款并供应商发票入财务后, 支付相应阶段货款

九、违约责任: 协商。如供方交货, 为对方带来负面影响, 供方应向需方违约金。

a) 如当事方与对方提前沟通，并得到对方认可可延期交货，则可免除双方确认期限内的经济处罚；  
b) 如与对方沟通，但未获对方认可，除不可抗力外，违约方应承担每日5%的违约金，处罚金额最高为10%；

c) 如一方无提前提出延期付款或交货，对方可从重处罚，每日按货款10%处罚，处罚金额最高不超过总货款的20%。

十、供方保证需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服务或/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供方及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工业设计权等起诉或举报。需方因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侵权指控而遭受任何经济或者商誉损失，供方应予以赔偿。供方向需方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向第三方赔付的费用、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文献检索费、专利无效费用等。同时，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从未结货款中扣除应由供方承担的赔偿金。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尽可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在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双方协商同意：在确保协议未税价不变的基础上，根据供方实际提供发票的可抵扣增值税税率，调整本协议最终的实际结算含税价金额。

#### 十四、合规条款

##### 1定义

“关联方”指为合同方提供服务或代表合同方的所有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商、顾问、经销商、承包商及其他人员。

“贿赂和腐败”是指直接或通过他人表示要给予、给予、收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以不正当地影响另一方（无论是否是公职人员）的行为。

“行为守则”指思源行为守则。

“胁迫”指为了不正当地影响一方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地损害、伤害或威胁要损害或伤害任何一方或其财产。

“合谋”指双方或多方为了达到不正当目的而进行的任何安排，包括不正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合同方”指思源的合同对象。

“欺诈”指故意或不计后果的误导或试图误导另一方以获得经济或其他利益，或逃避承担义务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不实陈述。

“公职人员”指目前或以前行使公共职能的任何人，包括政治人物、法官、地方议员、公务员、公共机构的员工、国际公共组织的员工及国有企业的员工。

“思源”指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何子公司、关联公司或由思源控制的联合体。

##### 2合同方作出声明并保证：

2.1 合同方及其关联方没有为帮助此合同达成或在合同签订前的任何投标或报价活动中，从事任何可能违反《行为守则》或存在贿赂和腐败、胁迫、合谋或欺诈风险的活动或行为。

2.2 合同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参与任何可能违反《行为守则》或存在贿赂和腐败、胁迫、合谋或欺诈风险的活动或行为。

2.3 合同方对思源进行的任何尽职调查的答复是完整而准确的。

2.4 合同方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其相关人员遵守《行为守则》的基本原则，并在其组织机构内部不断提升合规水平。

2.5 合同方及其任何关联方均未因涉及贿赂和腐败、胁迫、合谋或欺诈的任何罪行而被定罪，警察、任何监管机构或其他公共机构也未对合同方及其关联方涉及贿赂和腐败、胁迫、合谋或欺诈的行为进行调查。

2.6 除向思源披露的信息外，为本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合同方管理人员、员工或其他关联方均不是公职人员；没有公职人员在合同方或合同方的任何关联方中拥有直接或间接利益；思源根据本协议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没有任何公职人员享有合法或实质权益。

3 本条款中列出的保证持续有效，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视为不断重述。合同方同意，如果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内，由于情况、信息或认知的变化而导致其无法重述本条款中列出的保证，合同方应立即通知思源。

4 在本合同存续期内以及到期或终止后，合同方同意在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存在任何可能存在贿赂和腐败、胁迫、合谋或欺诈风险的行为的情况下，应当立即通知思源。同时，合同方应在思源启动内部调查时进行善意合作。

5 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合同方同意保留根据本合同进行的所有财务交易的账簿、账目和记录，合同方将不会进行任何账外账目、付款或支出。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合同方应将此类账簿、账目和记录保留三十六个月。

6 违反本条款将被视为是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反，如果思源基于善意且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合同方违反了依据本条款需要承担的义务，则可以立即通知合同方终止本合同。如果思源怀疑合同方违反本条而终止本合同，则合同方无权要求赔偿或其他任何补偿，无论合同终止前其是否与其他第三方进行任何活动或签订任何合同。

7 合同方同意，对于因违反依据本合同条款承担的义务而引起的思源所有损失损害、花费、索赔和费用，本人（司）或关联方将随时对思源进行赔偿。

| 需方                         | 供方                                             |
|----------------------------|------------------------------------------------|
| 单位名称：江苏省如皋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苏州格雷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如皋市经济开发区惠民西路1号        |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旺路8号7幢3楼301室                       |
| 法定代表人：王蕾                   | 法定代表人：曹伟红                                      |
| 经办人：王蕾                     | 经办人：雷经理；雷春艳                                    |
| 电话：0513-80550812           | 电话：13862564548/13862564548@163.com；13862564548 |
| 传真：                        | 传真：0512-62578399                               |
| 开户行：江苏省南通市工商银行如皋市支行        | 开户行：中国银行苏州娄葑支行                                 |
| 账号：1111 2211 0900 0030 576 | 账号：522260047964                                |
| 税号：91320682138617863H      | 税号：91320594592531779W                          |
| 邮编：226572                  | 邮编：                                            |

审批人员:王蕾 81017; 苏小明; 杜广斌 117829; 刘利民 17423; 高晓燕; 冒友建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